

台南市私立長榮高中學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學生及家長需求，以達增進學習效能、努力向上之目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長榮中學教務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長榮中學各群科辦公室
- 五、授課時間：正常上課日之第八節（16：10~17：00），於開學前預排課表。
- 六、授課內容：各學術科之複習、加深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- 七、收費：課業輔導費每學期 1,800 元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於一年級新生報到及前一學期期末前發同意書，以利第八節排課。
 - （二）以全學期為單位，不受理單日之參加或不參加。
 - （三）因病或偶發事件需請假者，應經導師許可並通知家長後始可離校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南市私立長榮高中____學年度____學期			
學期中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
科 別		學生姓名	
班 級		家長簽名	
座 號		參加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此同意書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至各班導師彙整並交群科留存